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688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4号工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3号工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5号工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药康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药康生物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老岩	指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溪岩	指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谷岩	指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星岩	指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3576.64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URU9R3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2-26至2027-12-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4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817.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AU9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03至9999-12-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3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442.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U03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03至9999-12-3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名称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5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注册资本	24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46BN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7-31至9999-12-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翔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老岩	合计持有股份	201,817,185	49.20%	196,317,185	4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17,185	49.20%	196,317,185	47.86%
浙江溪岩	合计持有股份	2,305,044	0.56%	10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044	0.56%	100,000	0.02%
浙江谷岩	合计持有股份	1,247,050	0.30%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050	0.30%	–	0.00%
浙江星岩	合计持有股份	699,687	0.17%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687	0.17%	–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6,068,966	50.24%	196,417,185	4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68,966	50.24%	196,417,185	47.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药康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药康生物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4(盖章):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	688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南京老岩:直接持股数量:201,817,185股,持股比例:49.20%; 浙江溪岩:直接持股数量:2,305,044股,持股比例:0.56%; 浙江谷岩:直接持股数量:1,247,050股,持股比例:0.30%; 浙江星岩:直接持股数量:699,687股,持股比例: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药康生物股份206,068,966股,合计持股比例:5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南京老岩:直接持股数量:196,317,185股,持股比例:47.86%; 浙江溪岩:直接持股数量:100,100股,持股比例:0.02%; 浙江谷岩:直接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浙江星岩:直接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药康生物股份196,417,185股,合计持股比例:47.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2日 方式:通过询价转让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信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履约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4(盖章):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9.1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651,781股。
-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岩")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溪岩")、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谷岩")、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星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砾岩")系公司股东,上述转让方均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49.20%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3	浙江谷岩	1,247,050	0.3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5	舟山砾岩	4,368,034	1.06%

注1: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南京老岩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舟山砾岩非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担任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49.20%	5,500,000	5,500,000	1.34%	47.86%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	2,205,044	2,205,044	0.54%	0.02%
3	浙江谷岩	1,247,050	0.30%	1,247,050	1,247,050	0.30%	0.0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	699,687	699,687	0.17%	0.00%
5	舟山砾岩	4,368,034	1.06%	1,000,000	1,000,000	0.24%	0.8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

本次转让后,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24%减少至47.8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6年9月2日,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9,651,7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合计持股比例由50.24%减少至47.88%。

南京老岩、浙江溪岩、浙江谷岩、浙江星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南京老岩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座11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
浙江溪岩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4号工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
浙江谷岩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3号工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
浙江星岩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455号工位)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京老岩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1.34%
	合计	–	–	5,500,000	1.34%
浙江溪岩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44	0.54%
	合计	–	–	2,205,044	0.54%
浙江谷岩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7,050	0.30%
	合计	–	–	1,247,050	0.30%
浙江星岩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9,687	0.17%
	合计	–	–	699,687	0.17%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的总股本数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老岩	合计持有股份	201,817,185	49.20%	196,317,185	4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17,185	49.20%	196,317,185	47.86%
浙江溪岩	合计持有股份	2,305,044	0.56%	10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044	0.56%	100,000	0.02%
浙江谷岩	合计持有股份	1,247,050	0.30%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050	0.30%	–	0.00%
浙江星岩	合计持有股份	699,687	0.17%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687	0.17%	–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6,068,966	50.24%	196,417,185	4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68,966	50.24%	196,417,185	47.88%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12,000	0.51%	6
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93,000	0.41%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24,000	0.37%	6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0	0.34%	6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16,000	0.20%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70,000	0.16%	6
7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0,000	0.12%	6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12%	6
9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30,000	0.08%	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10,000	0.08%	6
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6,781	0.06%	6
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70,000	0.04%	6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14	上海臻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
15	上海牧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
16	上海缤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
17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2%	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8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8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76家、信托公司3家、期货公司2家、理财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8月25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9.1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65.1781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9月0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09月07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赎回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A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4701	01854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为黄金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6年08月14日《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6年08月14日起,本基金已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26年09月0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03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966	018967	018969	018968	02177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币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0	2,000.00	300.00	300.00	2,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	2,000.00	300.00	300.00	2,000.00

注:1、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自2026年09月02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0人民币元,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自2026年09月02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500美元,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9月02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2026年09月03日起(含2026年09月03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人民币元(含2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26年09月03日起(含2026年09月03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人民币元(含2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2026年09月03日起(含2026年09月03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300美元(含300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300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2026年09月03日起(含2026年09月03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300美元(含300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300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自2026年09月03日起(含2026年09月03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人民币元(含2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关于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